

于晴作品集

相公,爱我吗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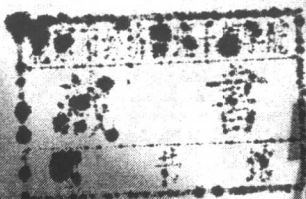
35

为什么要娶她呢? 他不是已经有子嗣了吗?
等她来查个清楚明白吧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I 247.57-51
10.135

82158



子晴

作品集

相公，爱我吗？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一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相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 相公，爱我吗？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: 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注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第一章

“卖女”，在中国历史上到处可见，原因很多，但，总脱不了个“穷”字。老爹赌钱赌输了，卖女；自称为了养家糊口，卖女；女儿太多等于是泼出去的大水灾，不如也卖了好。

总之，在中国历史上，卖儿子少见，卖女儿倒是在市井中时有耳闻。

但，也轮不到他来卖啊！

他霍老爹虽然穷困，虽然靠着一块田地养家，但也算是清清白白地过活，甚么时候沦落到卖女儿的地步？街坊邻居不笑话他，他自己的老脸也没地方搁！

“我不卖！”

“卖？谁要卖水宓？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，这哪叫是卖？卖女，是卖到青楼、卖到边疆、卖到富贵人家当妾当婢女；水宓可不是。她是出嫁，嫁过去了，她就是人家徐大爷的正室，是茶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少奶奶，这有什么不好？卖女？说得多难听！”说话的是三十来岁的霍二娘，算不上貌美，一脸的精明相。她的嗓门往往大过无能的霍老爹，因而家里的一切都由她掌管；吃的睡的穿的住的，哪一样不是她在打点？

卖女？也不瞧瞧他那女儿的长相，有人肯要就很了不起了，哼！真要卖，她能值几文钱？

“这分明就是卖女！”霍老爹干瘪瘪的身子气得发起料来：“那姓徐的配不上水宓！咱们水宓值得更好的人对待！就凭这一袋沉甸甸的银子，你就把水宓给卖了，你不怕人家说你这后娘闲话？”

· 相公，爱我吗？ ·

霍二娘一瞧见他拿出的蓝色袋子，忙抢过来抱在怀里。“你哪里找到的？这里头可是黄金啊，够咱们一家三口吃半辈子了！”“一家三口！”

“是啊！你、我，还有来财啊，不然还会有谁？水宓吗？下个月她就嫁到徐府吃香喝辣的了，哪里还会需要咱们娘家？”霍二娘压根儿就瞧不起霍老爹。当年嫁给他，说得好听点，是父母之命，事实上是“卖女”：霍老头用五两银子买了她这个异乡人，救了她快饿死的爹娘及弟弟。

原以为丈夫年纪大没关系，只要不再挨饿、不再住在漏风滴雨的笼子里，便已心满意足。哪知，她是这个笼子跳到那个笼子里去，嫁过来后才知道他的五两银是又凑、又借的；家徒四壁不说，竟然还有个前妻的女儿在，莫名其妙就当人家后娘，心里真是又气又怒！因为她是女子，所以爹娘卖了她来让弟弟活下去，如今，她卖了那前妻的女儿，这有什么不对？他可以买人家的女儿，却不准人家卖他的女儿？天底下哪有这般不讲理的事！

“徐大爷人阔气，给聘金一口气我给了一袋黄金……对水宓来说，已经是最好的选择啦！你净挑剔人家，怎么不回头瞧瞧自己女儿？别人家的女儿一过十五，多少媒人上门？偏偏那丫头都二十了，倒贴人家，人家还不愿呢！好似我这个后娘的在虐待她一样，又不是没给她三餐吃，瞧她瘦得跟皮包骨一样，谁敢要？谁愿要？哼！”

那是因为你的三餐是米粥，粥里净是混沌沌的水，一汤匙捞起来除了水还是水，他的女儿哪里能养得胖？她面黄肌瘦、她瘦骨如柴，这些都是谁害的？霍老爹气得两眼发白，不过，也只敢放心里气，不敢跟这婆娘理论。因为每回才吭上一句，她就驳回数十来句，可以从白天唠叨到晚上，可以一哭二闹三上吊，可以哭天闹地招来邻居侧目；因为他要面子、因为家计全持在这婆娘手里，所以他这大丈夫不愿意跟她吵。

但，这回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了！难怪，这几日水宓的三餐是白馒头，虽然冷硬、虽然搁了好几天，但总算能吃饱，他正纳闷这婆娘是开了什么窍，原来是卖了女儿……

啊，昨儿个半夜跑茅房，经过水宓让给来财的房里时，瞧见这婆娘端着香喷喷的粉蒸肉在那喂来财吃。

家里哪来的碎银买肉？他以为他看错，原来不是！是这婆娘拿卖女儿的钱去买肉！

老天爷啊，他们有多少年没吃到肉了？就连大过年的，也是搁条咸鱼在桌上猛吞口水，而昨儿个……那婆娘竟然只顾自己的亲儿！他究竟娶回了怎样蛇蝎心肠的女人！

“好了，好了！”霍二娘安抚道：“人家聘金也下了，我也亲口答允，立下婚书了。我好歹是水宓的后娘，为她打算也是应该的。你要想想，没了这个村，还会有下个店吗？现在时下流行的就是珠润玉圆的丰腴姑娘家，人家肯要水宓这丫头，已经是万幸了，总不能叫她一辈子待在家里做老姑婆吧？你不怕街坊邻居笑话，也要为来财留点生路！凭你那份田事，能赚多少？而且你的年纪也大了，说得难听一点，万一哪天莫名其妙两腿一伸，你留下些什么？你要我跟来财两个人怎么活下去？当年你放的豪语儿，说什么存点积蓄，供来财上私塾，将来寒窗苦读，好上京应试，光耀你们霍家门楣，这些你都忘了吗？为了一个女儿，牺牲儿子的前途，这有道理吗？老头子，你可别忘了，来财才是你们霍家唯一的香火啊！”霍二娘一口气说出一肚子话来。

她的利齿是街坊间出了名的，再加点精打细算的头脑，老头子斗得过她吗？

她说的可没错啊！来财虽然是她怀胎十月生下的，但终究不是跟着她娘家姓，她这么做还不为了霍家！老头子是昏了头了，不用秤量也该知道女儿跟儿子孰重孰轻，一个女儿能给一家人换来新生活，那是水宓合该做

· 相公，爱我吗？ ·

的。一袋子沉甸甸的黄金呢！虽然徐大爷说过拿点钱给水宓补补，最好出嫁前能养出些肉来，但女儿迟早是泼出去的水，将来到了徐家再补也无妨啊，不如把那些银子拿来补来财。想到这儿，霍二娘就赞叹自己的才智，反正都是要水宓长肉，叫她吃馒头也会养胖啊，何苦拿白花花的银两买肉给她吃？

这全是为霍家的，女儿合该牺牲的。

“可是……徐大爷他的名声……”霍老爹是想给来财好生活，但牺牲女儿……

“名声不是重点，重点是人家徐大爷是方圆百里的首富，是咱们的地主。水宓的命算是比我好，嫁过去是少奶奶的身份，凡事有下人打点着。难道你要把水宓许给跟你一样苦哈哈的良人吗？”

这倒也是！霍老爹的怒气渐息，但总觉得该为水宓再出出头。

“咱们应该明明白白告诉水宓，关于徐大爷的为人，还有其它……”

“老头子，我可是把婚书都给立下了，白纸黑字的，上头是你的手印。要是反悔，人家徐大爷一状告到官府，是要挨六十大板的呀！你这身子骨挨得下吗？”

是啊，虽然他不识字，也知道大唐律法是这样规定的，但他何时留下过手印了？努力地想了想，才惊愕发现前些日子这婆娘难得买了一瓶白干给他，他灌了几口便晕头转向的，好象有人拖着他做了什么事？

这婆娘！

“老头子，水宓懂得三从四德的，只要她好好当人家少奶奶，谁敢欺负她？现下，你该担心的是咱们要改行做什么生意？金山银山都会吃空，不如花点小本钱，做个买卖，将来好有银子送来财上京。”说到底，还是有点算计头脑的。

霍老爹原本就是畏畏缩缩的人。水宓她娘还没死

时，生计全由她娘操持，后来人一死，没隔个一年半载又忍不住续弦回来，一来是为传宗接代；二来是生计无人操持。没有女人，他会活活饿死！

算了吧！就算水宓那丫头命苦，生为女儿身、生为霍家人，算她命苦吧！

“老头子！”

“我……同意就是。”

“那好。我跟人说了，就是下个月初七，黄道吉日！待会儿，我就跟水宓说说，说不得她痛哭流涕，感激我这后娘为她做的呢！”霍二娘沾沾自喜。

可能吗？霍老爹的眼眶红红的。

霍家究竟是幸或不幸，竟然出了这种女人！

当新娘子的该有什么感觉呢？

一上轿，霍水宓心跳如擂鼓，一双粗糙的手净是冒汗。她娘早死，从没人告诉她女子与夫婿相处之道……她该怎么做，才不会触怒徐大爷呢？

徐大爷，是她从二娘的口里问出来的，不知他的名，只知大伙都喊他一声徐大爷。

他的府邸足足有几百个霍家大，这也是从二娘嘴里说出来的；打知道有人愿意娶她后，二娘在她耳边净唠叨着徐府的气派、徐府的财势，反而对徐大爷的长相、性子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

就算知道了又如何？从古早以前凭的就是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爹及二娘要她嫁，她便嫁，嫁给了王二麻子是她的命、嫁给赌性坚强的夫婿也是她的命；这是娘唯一教给她的。女子无力抗天，从出生到合眼殒逝，能够做的就是为丈夫留下一男半女。这是女人的天命。

“要怪，只怪你生为女儿身。”年幼时，曾无知问娘亲，娘亲只摸摸她的头苦笑。

他会喜欢她吗？霍水宓的脸颊浮起淡淡的红晕，比起胭脂更似秋霞。她的身子很瘦，真的很瘦，跟这时代的

女子比起来算是瘦到男子撇开脸不屑再瞧，她的纤腰只须男人的一双手便可合握，徐大爷真会喜欢她吗？

三从四德告诉她，嫁鸡随鸡、嫁狗随狗，什么爱啊情的全是奢梦，丈夫只当妻子是生产工具，可她总还抱着点梦幻；这二十年来她爱爹、爱娘、爱二娘、爱来财，但谁来爱过她？亲娘爱她，但只有几年的工夫；亲爹也爱她，但那种爱好自私、好畏缩。谁会来真正爱她呢？

交拜天地时，身边的男子就是她的丈夫。隔着红头巾，隐约瞧见他的新郎服，没听见他说的半句话，但已足够让她心跳好久了。

· 从没跟男人这样接近过；而他，是她的夫婿，一辈子依靠的男人。

送入新房时，徐府的丫鬟嗤嗤笑笑地福了福身子。

“夫人，老爷吩咐你先用点膳，瞧你瘦巴巴的，可别教老爷一压就压碎了你。”一对貌似圆润丫鬟轻佻地笑道，摆明了就是不把她放在眼里。

“姊姊，你猜洞房夜老爷会不会过来？”

“我猜啊，老爷一发现她全身都是排骨，准嫌弃地逃到书房里去。”两个丫鬟掩着嘴笑着，退出新房。她们的声音不刻意躲藏，是存心教她听见。是因为她只是个穷人家的女儿吗？

霍水宓扯下红头巾，黑色的眼珠溜了一圈，吓了一跳。

光是这新房，就比霍家的全部来得大了！

这真是她的房间吗？“喜”字贴在墙上，龙凤烛也在桌上燃着，这真是她与徐大爷的房……老天爷，就算是四、五个人来住也不成问题！在霍家，由于她的房间让给来财，她只得到厨房铺着冷冰冰的地板睡，哪里睡过这样好的房间……

霍水宓咬着下唇，眼睛渗着雾气。她是嫁到有钱人家来了，下人瞧不起她，相公呢？

迟疑了会，难得扮起鬼脸。“算了，吃饱要紧。若是他发现娶错了人，不要我了，好歹也先吃饱再说。”

圆桌上除了几盘精致糕点外，还有几样开胃小菜……肉丝！

霍水宓睁大了眼。她有多久没瞧见过肉了……不，应该说是有多久的时间没吃过肉了？是肉，是肉呢！

忽然感觉肚子里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。

“幸亏没人听见。”脸又红了。吃吧，吃吧！心中拚命叫着，但万一吃了这般贵的肉，他会不会在不要了她之后，跟她讨肉钱？

她咬着唇，湿漉漉的眼珠直盯着这盘肉，看到傻了呆了，肚子也更饿得慌了。

“只要吃几口。”说服自己，拿起红色的喜帕铺在桌上。“剩下的包起来，若他赶我走，剩下的就包给爹爹吃。”咽了咽口水，小口小口地吞食了起来。

在霍家，向来只讲究食物的量，从没做得像桌上每一盘糕点外观精细，入口即化，明明看起来是一个味，下一口却又成另一个味。

“痛……痛……”忽地，窗外叫起小声的嚤泣声，吓得她掉了筷子，忙吞下嘴里的肉丝片。

“笨蛋！谁教你跟过来的？蠢蛋！猪蛋！臭蛋！”男孩粗哑的声音咒骂着。“滚回你的房间去！”

“哥哥欺负红红，娘娘……我要娘娘啦！”

“哇”一声，哭声更大。分明还是个小孩子，在偌大的徐府里，会不会是仆人的小孩迷了路？

“都给我闭嘴啦！不准叫她娘！”说话的是一个女孩的声音，尖酸而刻薄。“那个女人不是我们的娘！我们的娘早死了，她是爹买回来的！是穷人家的女儿！珠丫头说，那个女人是没人要的，人又丑，当心她这个后娘虐待你！”才说完，发现贴着“”字的房门“嘎”一声地打开。

站在门口的是新娘，瘦巴巴的，几乎能够瞧见她的骨

头。这就是爹花了一袋黄金买回来的后娘？

“爹怎么娶这种女人回家啊？”徐月玺嫌恶叫道：“就算买一条母猪都比这女人好看！”

“蠢蛋！”十四、五岁的男孩哼了一声：“爹娶母猪有什么用？生个猪儿子吗？蠢女人就是蠢女人！”

徐月玺狠狠地白了他一眼，不同他吵。拉他来是为了壮胆，趁着爹没发现，偷溜过来给新后娘一个下马威的！

在徐府里，除了爹，要算她最大，没理由无缘无故教一个外来的女人跑到她头上去，尤其听说这后娘才二十岁，大她五年而已就想当她娘？没那么容易！

“娘娘……娘娘……”三个孩子里头最小的孩童蹒跚扑向霍水宓，圆圆的身材穿著小红衣，衣角绣了个“喜”字，胖嘟嘟的脸颊沾着泥块，像是刚跌倒了；一双圆滚滚的眼珠猛瞧着霍水宓，如同刚出生的雏鸡，第一眼就认定了娘似的。总之，她全身都是圆圆滚滚的，有一定的重量，一扑上来，像是一个超重的球，差点撞得霍水宓往后倒。

“她不是你娘！”徐月玺眼珠子一转，喝斥道：“以后咱们叫她一声小后娘，就算是抬举她了。”原本以为新来的后娘不是简单人物，原来好欺负得很，害得她这一个月来七上八下，老做噩梦，就怕被新后娘给虐待了。不怕不怕，没甚么好怕的。

“娘娘……尿尿……”圆滚滚的小球使劲拉着霍水宓的新娘衫，圆眼里泪地贴在她身上，没一会儿，红色可爱的衫裤便给浸湿了。

“哦，天！”徐月玺低叫：“又……”

那个蠢蛋简直丢徐家面子，竟然在那婆娘面前尿裤子了！

“白痴。”男孩冷冷地看着这一幕，转身轻蔑地离开了。

徐月玺趾高气扬地跳了跳脚，尖声道：“算了啦！今儿个不跟你斗，小后娘，你嫁进徐府就乖乖当你的小后娘，可别有什么过分举动，否则是自找罪受！”幸亏不是尿在她身上，万幸，万幸。徐月玺丢了警告，忙着撩起裙褶跑开，叫道：“向阳，等等我！要不，就把灯笼留下！”

“尿尿……湿湿……”圆滚滚的小球不舒服地抗议，又用力扯了扯新娘衫子，这才拉回霍水宓茫茫然的神志。

她低头瞧着不足五岁的小女孩。

“你……叫我娘？”

小女孩用力点头。“娘娘，我……尿床了……”

霍水宓对上她期盼的眼神。

徐大爷有孩子了？

不止一个，而是三个！

她……嫁过来是当后娘的？

就跟二娘的命一样？

“娘！”圆圆的脸皱成一团，显然又要来个惊天动地的大哭了。

霍水宓惊慌地退了一步，没料到圆滚滚的小球黏着她走。

“我……”本想要说“不是你的娘”，但见她圆圆的眼蓄着泪，小嘴扁成一条细线，随时会哭似的，迟疑了会，便牵起她的小手。

“不要，抱抱，娘娘。”她撒起娇来。

抱得动她才怪！虽然以往在娘家，粗重的活儿全由她做，但一口气抱起几十斤重的东西还不曾有过……霍水宓舔了舔干燥的唇，深吸了口气，用力抱起小女孩。

还真不是普通的重！

“嘻嘻，娘娘。”一颗小头颅净往她肩窝上钻。“娘娘香。”

“别动，别动！”一双小肥腿用力踢踏着，想找个舒服的窝搁着。这一踢，踢得霍水宓重心不稳，一股脑儿地摇

· 相公，爱我吗？ ·

摇摆摆，一整天没咽下几口饭，肚子早饿得发慌，全身没力没气的，勉强拉到床沿，“碰”的一声，双双往床上跌去。

“再来一次！”肥胖的小身躯在她身上爬行，手舞足蹈的。“娘娘再来一次。”

“娘娘……没力气了。”算是已经瘫在喜床上了。就算现下新郎来了，恐怕也没法子留下个好印象了。

她……真当人家的后娘了吗？

是了，难怪徐大爷肯用一袋黄金换她的终身，肯娶她这没人要的女子，原来是续弦。徐府财大势大，但要一般富贵人家的闺秀嫁过来，人家不见得情愿当人后母；尤其刚才那一对刻薄姊弟的后母，会叫人为之却步的。

但，好歹她是嫁过来了，除非人家徐大爷起休书，要不她还是得留在徐府里当后娘。当初，二娘也同她一样吗？嫁过来才发现原来自己是后娘。

“娘娘。”顽皮的粉舌像小狗似的猛舔着霍水宓的脸蛋，把腮上的胭脂都舔在舌头上，咕咕直笑着。

霍水宓瞧着她天真无邪的笑脸，不由自主地陪着笑了。

“你叫什么？”

“红红。”小女孩乖乖地捧起一束髻发给她看。“因为红红有红头发，所以大家都叫红红。”

霍水宓怔了怔，在昏黄的烛光下勉强辨认出红红的黑发里夹杂几许赤色的发丝。那么，徐大爷不是中原人氏了？这里不像京城，随时可见异域男子，是有几次远远见到，也知道他们是人，只是发色肤色上的不同，但心底总是有些害怕。

她皱了皱鼻，忽然闻到一股尿骚味，这才想起小丫头尿裤子了。幸亏，来财也算是她一手带大的，应付五岁女童应该不是难事。

撑起虚脱的身子，边哄边脱红红的红裤子。

“红红要跟娘娘睡。我有娘娘了，嘻，我有娘娘了。”

一颗小头颅照样往她怀里钻，胖嘟嘟的身子没一会工夫就光赤着在床上跑来跑去，跑得累了，就投到霍水宓怀里。

好软，软绵绵地活像棉花糖，她抱住直咯咯笑的红红。二娘嫁过来的时候，她才八岁，也曾想亲近二娘过，结果她教二娘给打了一巴掌，说她身上脏兮兮的。

如果，二娘就是天下后娘的典范，那么她不要当后娘。

“娘娘，睡睡。”红红拼命地亲近她，贴着她凉呼呼的脸颊。

这是她的命吗？原本嫁进徐府就不抱任何希望。对方可能是七老八十，也可能也有残疾或是压根儿娶错新娘了，她随时都有接过休书的打算；打她八岁开始，就再也没幻想过她的命有转好的一日。

这小娃娃会是老天爷赐给她的吗？

“娘……”嘟起小嘴，哭过的红肿眼睛显然相当疲倦了，还硬撑着眼皮瞧着她。

忽然，霍水宓用力眨了眨湿雾的黑眼。

“娘娘不哭……”红红给吓醒了，肥胖的小手努力攀上霍水宓的眼。“娘娘不要哭了，红红不跟娘娘睡了啦！”

“娘娘喜欢跟红红睡。”霍水宓的唇畔溢笑。有人可以爱的感觉真好，会不会有一天，眼前的小丫头也懂得爱她这后娘？

徐大爷娶她，恐怕也是只为了带个女人进门管孩子们，且最大的孩子瞧起来也有十五、六岁的年纪，徐大爷肯定也有四、五十岁了，又有家产要管，谈感情压根儿是不可能的了，在这徐府还会有谁爱她？丫鬟瞧不起她，那两个孩子也尖酸相对。

只有这小丫头了。这是老天爷赐给她的，怜惜她一生孤苦无依，在新生活的开始，派个可爱的小天女陪着她度过漫漫长日，至少，不必再跟以往待在娘家一样，除了

· 相公，爱我吗？ ·

爹爹偶尔投以歉疚的眼神，是再也无人理会她。

真好！总算老天爷也有补偿她的时候了。

拉起喜被盖住小女娃光赤的身子，也跟着躺了下来。说不定徐大爷是不进洞房了，既然已有儿子传承，也不必靠她传宗接代了。

“娘娘亲亲。”红红用力合上眼，胖胖的脸颊红咚咚的。

霍水宓在她额上香了一个。

有个女儿陪着，真好；至少不再寂寞了。

新的生活呀！

有生以来，她的唇浮起头一回满足笑靥。

这在搞什么？

新郎没进喜房，新娘倒先睡着了？

黑鸦似的眼眸盯着新娘怀里的小肥猪。这小丫头片子又是谁？是哪个该死下人的娃儿迷了路，竟敢闯进徐家喜房？

他的嘴紧闭着，炯炯的目光一瞧见新娘瘦削的脸蛋更显阴沉。

霍二娘是怎么办事的？当初，可是给足她一袋黄金，要她把霍家丫头给养胖的！

啧，八成是那该死的蠢妇把黄金给私吞了！

这丫头跟头一回见到她的时候是一样的瘦弱……不，更瘦。霍二娘究竟是怎么养她的？给她喝点水吗？怎么营养不良到几乎没见到半两肉？

榻之上的高昂身躯站在喜床旁，修长的手指轻触她的脸颊。

初次见到她，是在一个月前。她正在溪边卖力洗衣，当初只是远远地瞧着她，隐约瞧出她瘦归瘦，养胖后倒也能见人，因而向霍二娘买下；他的聘金比起一般人要多出几倍以上，没想到还是教那个姓霍的给吞光了。

这种身子骨要如何生徐家的子嗣？

“呜……”小娃娃皱了皱圆脸。净往新娘怀里钻去，小嘴里的口水汩汩流出，浸湿新娘衫子。

他厌恶地撇撇嘴。这肥猪女娃究竟从哪里跑出来的？原打算用着抓小狗的方式抓起这只小肥猪，偏偏她的双手紧紧攀住新娘的脖子，这姓霍的丫头没窒息已是万幸，他抬起眼，这才注意到新娘子是带笑入睡。

为什么？

因为嫁给他徐苍离？

“哼。”他冷笑。

方圆百里之内，何人不知“徐苍离”三字所包含的意义有多邪恶？那是个野蛮阴狠的男子。大家闺秀避之如蛇蝎，一般百姓女儿一听见他的名，宁愿上吊求了断，也不愿落入他的“魔掌”。

在众人眼里，他是个连畜牲都不如的魔鬼。

如不是向那贪财的霍二娘买下这丫头，她又岂会心甘情愿地嫁给恶名昭彰的徐苍离？思及此，他的眼忽地化为寒石，原本轻抚她脸颊的指尖嫌恶地缩回。

无妨，怕他也罢、恨他也成，无论如何，从拜堂的那一刻起，霍家丫头就已经属于他的了。

这是她的命。

生为徐家人，死也得是徐家鬼！

“要怪就去怪你那贪财的后娘吧！”他开口，声音低沉而沙哑。

在不久的将来，她会生下他的子嗣。

而这回，他会确保她肚子里的孩子是他的。